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采 购 人：贵阳市清华中学

供 应 商：贵州中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序列号：P52011120250006ZF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四、附 件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贵阳市清华中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贵州中鼎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2025-ZFCG52011120250006ZF）的 公
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

2、项目序列号：2025-ZFCG-ZFCGP52011120250006ZF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对贵阳市清华中学老校区二食堂，新校区食堂操作间地沟、清华礼堂穹顶进行维修改造，具体维修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项目地点：贵阳市清华中学老校区、新校区

6、工程承包范围：（1）、本项目承包的工程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建筑承包商提供的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服务。（2）、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四、合同金额

（中标价）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零玖角玖分（小写¥ 716160.9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中源，联系电话：182851712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

写:) (_____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8月1日 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5年8月1日 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四、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中源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MACDLYR696

地址: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 凯里市

洗马河街道新生路华亿大西部国际

商贸城一期A1区8栋1层1-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28517121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国

际城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3112001040003751



王中源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10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1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5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都适用本合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无特别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需要提供电子文件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规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特别要求。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经甲方批准后进入现场。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特别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特别提供，按现状交付使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须确保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此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否则

应赔偿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章正超、倪昀晖；

职 务：总务处；

联系电话：13511998855、/13809437037；

电子信箱：42129019@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清华路 5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量签证、向施工方发布各种指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常规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随市场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4.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预付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4.2 预付款

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4.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30%（以审计审定总价为基数）。

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特别约定。

4.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施工方申请、监理方审核、建设方审批。

5. 验收

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 竣工验收

5.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套交发包人

6. 竣工结算

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毕后 30 天内。

6.3 最终结清

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毕后 3 天内。

6.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毕后 30 天内。

7.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从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 200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8.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8.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其他方式：/。

8.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8.3 保修

8.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按照国家装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为两年；2.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因设计、地勘、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

8.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尽快到达。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质灾害、战争、动乱、台风、连续 8 小时以上的中雨、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国家及军队重大法律政策调整。

10. 保险

关于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以上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有承包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2. 补充条款：

12.1 发包方保证足额、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工程款不按时支付所产生的后果由发包方承担。

12.2 承包方保证足额、按时拨工程款项到项目部，做到专款专用，如产生挪用，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述

1. 工程名称：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范围和内容：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内全部内容。

二、工程实施周期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安全生产目标

在本工程实施周期内，杜绝出现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地下管线、地质勘查等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2.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是否落实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并有权责令承包人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点。

1.3.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规、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施工合同中的承包人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措施，并报监理单位确认，同时备案。

2.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专职安全员，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组

织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及防疫要求进行施工。

2.4. 承包人将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确保生产安全。

2.5.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规及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2.6. 承包人要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车辆的管控力度，防止出现任何疫情事故。

2.7.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及其监理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管理。对发包方及其监理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2.8.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照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五、违约责任

凡施工现场内发生任何疫情问题、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其所产生的经济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若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附则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

本协议随施工合同一同装订，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8月1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行为

致：贵阳市清华中学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贵阳市清华中学（2025）维修改造工程的招投标及施工活动，特承诺在本项目全过程中不存在下述情况：

1. 在学校工程发包活动中组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
2. 在学校工程发包活动中采取操纵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在学校工程发包活动中诬告乱告、恶意申诉，扰乱学校工程发包秩序的；
4.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承揽工程的；
5. 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6.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的；
7. 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8.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未经批准高职守，情节严重的；
9.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材料，或者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
10. 未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在检验检测中弄虚作假，指使或者直接伪造鉴定结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或者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
11. 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2. 因承包人违法违规，导致发生劳资纠纷、商务纠纷或者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3. 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事故的;
14. 违反保密约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发生失泄密问题的;
15. 向学校人员行贿,或者向利益相关方行贿索贿的。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我公司愿承担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责任。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